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230000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 2#科研楼 1010 室 合肥市浩智运专利  
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郑浩(0551-68991128)

发文日:

2024年03月1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11699903.9

发文序号: 20240315008470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安徽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多图像查询车辆重识别方法、设备及存储介质

##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